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众泰
股票代码:000908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继宏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东园新村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江苏深商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水湾街84号B栋5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深圳市国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4:吉林众富同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长春市汽车开发区西湖路与城际路交汇处A2区4号楼2501室
通讯地址:长春市汽车开发区西湖路与城际路交汇处A2区4号楼25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5:深圳市万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龙城社区南商路80号龙城花园大厦龙华阁二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龙城社区南商路80号龙城花园大厦龙华阁二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6:深圳市力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东门南路3002号华都园大厦27E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东门南路3002号华都园大厦27E

信息披露义务人7:叶长青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山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山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8:金贞淑
住所:长春市经开区东环城路国盛东润枫景
通讯地址:长春市经开区东环城路国盛东润枫景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前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Includes terms like 众泰汽车, ST众泰,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深商, etc.

注:若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黄继宏
姓名:黄继宏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4030419****

(二) 江苏深商
名称:江苏深商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水湾街84号B栋501室
法定代表人:黄继宏

(三) 国民数字
名称:深圳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黄继宏

(四) 众富同人
名称:吉林众富同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长春市汽车开发区西湖路与城际路交汇处A2区4号楼25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吉林深商控股集团

(五) 万驰投资
名称:深圳市万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龙城社区南商路80号龙城花园大厦龙华阁二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六) 力驰投资
名称:深圳市力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东门南路3002号华都园大厦27E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东门南路3002号华都园大厦27E

(七) 叶长青
姓名:叶长青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4118119****

(八) 金贞淑
姓名:金贞淑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22240119****

前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系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如下:

(一) 江苏深商
实际控制人:黄继宏
持股比例:100%

(二) 国民数字
实际控制人:黄继宏
持股比例:100%

(三) 众富同人
实际控制人:黄继宏
持股比例:100%

(四) 万驰投资
实际控制人:黄继宏
持股比例:100%

(五) 力驰投资
实际控制人:黄继宏
持股比例:100%

注:深圳市前海深港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六) 力驰投资
实际控制人:黄继宏
持股比例:100%

注:深圳市前海深港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七) 力驰投资
实际控制人:黄继宏
持股比例:100%

注:深圳市前海深港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八) 力驰投资
实际控制人:黄继宏
持股比例:100%

注:深圳市前海深港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九) 力驰投资
实际控制人:黄继宏
持股比例:100%

注:深圳市前海深港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十) 力驰投资
实际控制人:黄继宏
持股比例:100%

注:深圳市前海深港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十一) 力驰投资
实际控制人:黄继宏
持股比例:100%

注:深圳市前海深港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十二) 力驰投资
实际控制人:黄继宏
持股比例:100%

注:深圳市前海深港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十三) 力驰投资
实际控制人:黄继宏
持股比例:100%

注:深圳市前海深港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十四) 力驰投资
实际控制人:黄继宏
持股比例:100%

注:深圳市前海深港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十五) 力驰投资
实际控制人:黄继宏
持股比例:100%

注:深圳市前海深港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十六) 力驰投资
实际控制人:黄继宏
持股比例:100%

注:深圳市前海深港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十七) 力驰投资
实际控制人:黄继宏
持股比例:100%

注:深圳市前海深港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十八) 力驰投资
实际控制人:黄继宏
持股比例:100%

注:深圳市前海深港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十九) 力驰投资
实际控制人:黄继宏
持股比例:100%

注:深圳市前海深港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十) 力驰投资
实际控制人:黄继宏
持股比例:100%

注:深圳市前海深港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十一) 力驰投资
实际控制人:黄继宏
持股比例:100%

注:深圳市前海深港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1. 黄继宏
序号:1
企业名称:广东绿色家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80.00%

2.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96.00%

3. 深圳市海王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4. 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99.64%

5. 海南金泽利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1.26%

6. 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28.21%

7. 海南金泽利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28.21%

8. 海南金泽利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1.26%

9. 海南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26%

10. 海南金泽利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1.26%

11. 江苏深商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12. 国民数字
持股比例:100.00%

13. 吉林深商
持股比例:20.00%

14. 万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15.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16.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17.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18.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19.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20.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21.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22.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23.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24.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25.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26.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27.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28.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29.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30.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31.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32.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33.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34.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35.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36.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37.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38.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39.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40.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1. 黄继宏
序号:1
企业名称:广东绿色家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80.00%

2.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96.00%

3. 深圳市海王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4. 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99.64%

5. 海南金泽利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1.26%

6. 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28.21%

7. 海南金泽利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28.21%

8. 海南金泽利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1.26%

9. 海南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26%

10. 海南金泽利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1.26%

11. 江苏深商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12. 国民数字
持股比例:100.00%

13. 吉林深商
持股比例:20.00%

14. 万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15.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16.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17.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18.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19.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20.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21.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22.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23.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24.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25.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26.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27.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28.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29.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30.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31.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32.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33.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34.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35.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36.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37.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38.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39.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

40. 力驰投资
持股比例:100.00%